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係為加速污染場址之整治與改善，以提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之方式，協助污染土地關係人辦理整治所需經費之貸款，並降低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期能透過公私協力以達加速場址整治與改善之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增訂基金用途有關辦理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至第十項與第十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p> <p>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p> <p>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p> <p>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p> <p>五、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p> <p>六、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至第十項與第十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p> <p>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p> <p>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p> <p>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p> <p>五、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p> <p>六、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p>	<p>一、為符整治污染場址實需，使基金用途得運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費用，爰新增第十二款規定。</p> <p>二、第十二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三款。</p>

<p>七、土壤、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八、關於徵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p> <p>九、關於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十、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p> <p>十一、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p> <p><u>十二、辦理各項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費用。</u></p> <p><u>十三</u>、其他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p>	<p>七、土壤、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八、關於徵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p> <p>九、關於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十、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p> <p>十一、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p> <p>十二、其他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p>	
--	--	--